



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11981
长安镇城市更新主管部门:
时间: 年 月 日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土地性质, 宗地号(地号), 房屋所有人, 用地面积, 土地证号, 实际用途, 建筑占地面积, 建筑总面积, 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 (有房屋所有权证, 无房屋所有权证), 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 (小计, 旧厂房, 旧村旧城镇, 其他), 权益人类别, 备注.

填表说明:
1、填表范围: 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(构)筑物, 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2、建筑总面积(9)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0)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4)。
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(20)加以注明。
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(15)=旧厂房面积(16)+旧村(旧城镇)面积(17)+其他面积(18), 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(16)至栏(18)。其中, 栏(16)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; 栏(17)“旧村(旧城镇)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; 栏(18)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(旧城镇)后的范围。(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: 市自然资源局(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)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)
5、栏(4)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(未依法登记的, 可填写房屋实际使用人)。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: ×××”。
6、栏(8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7、栏(19)“权益人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; 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; 3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); 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; 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
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栏(20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9、栏(20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 应该条理清晰, 如: 1、土地使用者: ×××; 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; 3、xxx。